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基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41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93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基男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0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六龜區台27甲線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天台山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吳浩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肩及左髖關節脫臼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06 法 官 黃筠雅

07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陳正